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酉阳县宜人石化有限公司可大加油站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1677		新增建设用地		0.1677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	合计	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权属						
	总计	0.1677				0.1677	
	(一)农用地	0.1677				0.1677	
	耕地	0.1480				0.1480	
	其中水田	0.1480				0.148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	0	
(二)未利用地	0				0		
<b>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</b>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乡镇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—	—	—	—	2023	0.1677	0.1677	0.1480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480	水田规模	0.1480	标准粮食 产能	1332.0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使用地票 NO. 1270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480	水田规模	0.1480	标准粮食 产能	1332.00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—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 产能	—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	—		
<b>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</b>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—					
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

###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 自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加油站用地	1	0.1677		0.1677	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21)14号)规定小于0.2公顷的工程项目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	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

区(县、自治县)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除本方案内容外,该用地涉及项目批准(核准或备案)、初步设计批准、申请用地地类、违法用地等事项,在建设用地图审查报批信息系统中报审,系统报件编号:转202352000034,情况真实,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申请农用地转用,由酉阳县人民政府报市政府。

主管领导:

**赖立**



区(县、自治县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本次申请农用地转用,请示市政府批准。

主管领导:

**杨通**

